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以及《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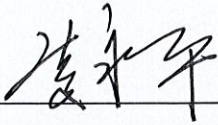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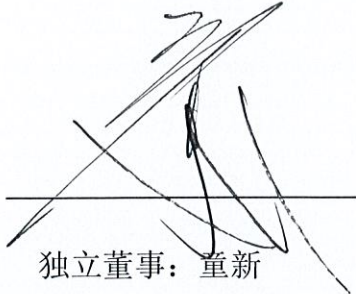


---

独立董事：凌永平

2022年 10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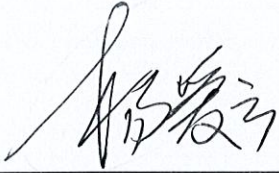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董新

2022年10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爱云' (Yang Aiy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独立董事：杨爱云

2022年 10月 20日